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西北
區8樓
承辦人：洪嘉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1280
傳真：02-27252869
電子郵件：katiehung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學字第11230913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性影像被害人權益保障事項說明1份 (28587671_1123091389_1_ATTACH1.odt)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函頒「性影像被害人權益保障事項說
明」，自112年2月15日起實施，請多加運用宣導一案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市府社會局112年10月18日北市社家字第1123164273號
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）、臺
北市各私立幼兒園（臺北市私立塞凡提幼兒園除外）、臺北市非營利教保服務機
構、臺北市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、臺北市私立逸仙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甲子園
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亞瑟王皇家幼兒園、臺北韓國學校、臺北市日僑學校、恩慈
美國學校、臺北歐洲學校（國中部和高中部）、臺北歐洲學校（幼稚園~小學
部）、臺北市私立道明外僑學校、臺北復臨美國學校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綜合企劃科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資訊教育科



明倫高中 1121020

